

## 010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生活作息：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表)，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集合時間每週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依需求實施。

- 一、每日為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實施點名。
- 二、每節上課、自習(修)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 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通報導師或學務處(教官室)處理。
- 三、在校期間若須中途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填妥後先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當節)簽章後，再交教官室核章辦理，始可出校門，並嚴禁不假外出或翻牆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六、上午 8 點至 11 點 50 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 (三)各班副班長應於第二節上課前上網填寫班級當日出缺席狀況表，並回報班級導師知悉。
- 七、上午 11 點 50 分至 12 點 25 分為午餐時間，請於班級實施用餐，班級團膳不足時，可至教學大樓一樓取用備品，禁止私自取用其他班級之團膳。
  - (一)12 點 25 分前須將各班餐桶搬至教學大樓一樓，超過時間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 (二)任何時刻至合作社購物時，均需排隊並遵守秩序。

- (三)午餐若是家長送餐者，須先至合作社填寫長期退訂單，並依指定位置放至餐點。
- 八、12點25分至13點15分為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擾亂午休秩序之行為舉止。
- (一)午休秩序由風紀股長負責管理，午休時間前完成【午休缺席登記表】填寫並請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官室；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原因），同步書寫於黑板上。
- (二)午休時間前須完成餐具清洗，未完成者在午休過後再清洗。
- (三)負責教室、走廊打掃工作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
- (四)社團或其他團體團練，應提早完成申請，並於午休時間開始5分鐘內至指定位置就位。
- (五)至圖書館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5分鐘內就位完畢。
-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九、下午1點20分至4點10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 十、下午4點10分至30分為打掃時間，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或球類活動。
- 十一、下午4點30分至5點20分為輔導課，依學生意願參加，不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
- (一)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
- (二)未上輔導課之同學依教務處規劃之地點就位，不可影響教學區上課秩序且不可從事各項球類活動。
- (三)未實施第八節課時依宣布時間放學。
- 十二、下午5點20分放學：
- (一)同學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依序排列整齊，從校門口大門或舊大門離校。
- (二)搭乘專車同學請於指定地點等候，依序排隊上車，不可爭先恐後。

(三)放學後請於 10 分鐘內離開教室，參加晚自修者須在 18:20 前就定位，並於 21:00 前離校。

### 十三、 假日來校注意事項：

(一)假日到校自修或重補修者，應遵守相關規定於指定地點就位，並應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且嚴禁穿著拖鞋，以利識別。

(二)假日到校運動者，除須注意個人安全外，不可隨意亂丟垃圾，另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三)假日到校者一律由大門進出，嚴禁翻(越)牆，且不可擅闖未開放之空間。

### 貳、學生生活要項：

- 一、 學生進入校園，應即配合遵守學校各項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寧與美觀。
- 二、 於校內遇師長應主動問「好」、問「早」，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報告」。
- 三、 擔任班級幹部、糾察、評分同學應具主動負責、互助協調之精神，相互代理，以落實貫徹學校規定及辦理各項活動，建立良好班風，不可有相互推諉、爭功諉過。
- 四、 本校通勤學生專車均設有車長，以維持行車暨路隊時之秩序安全，並適時反應發掘問題(如誤點、權益等)同學應密切配合並服從其指揮與掌握。
- 五、 自習(修)時間為避免干擾、妨礙影響他人，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
- 六、 重要集會，學生一律參加，不得遲到、早退、嬉戲、吵鬧等干擾團體秩序情況，經勸導後未改善者，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升旗、集會者，若為公差、病假須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核准，非必要無須留值日生，無核准者一律登記。
- 八、 學生無故不參加午休、升旗、集合等活動，副班長應主動反映或登記，切勿有隱瞞、循私、鄉愿等違紀情事，以為公允。
- 九、 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活動。
- 十、 在校期間，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下雨天時，進出校門口可穿著拖鞋或涼鞋，但進入教室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
- 十二、 上學、放學應背本校書包，若攜帶物品無法容裝或手提袋破損、不慎遺失等其他特殊情形下，可使用個人之背包或手提袋。
- 十三、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四、同學應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惜福觀念，人員離開教室應關閉電源及門窗。
- 十五、未經請示核准，不得擅入各處室辦公室、其他班級教室、留宿校內或隨意進入宿舍區。
- 十六、同學因留校輔導或其它臨時事故，應向家長報備使家人安心。
- 十七、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電動車及機車雙載，行走時不可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
- 十八、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宣導期後違規者，處以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遺失卡片者應依「本校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賠償。
- 十九、為使同學靜心讀書，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
- 二十、為使同學用心讀書嚴禁攜帶有礙勤學、傷害身體之相關書刊及物品入校。
- 二十一、學校禁止個人外訂購外食。僅開放社團及班級活動時統一訂購，並須先至衛生組填寫申請單，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十二、同學應經常到各處室公告欄看公告，尤其應注意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凡學期末了再提出時，不予處理。
- 二十三、學生在校期間不可會客，如家長有事來校會見學生，應先到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登記，不可私自進入校園及教室內。
- 二十四、學校不代學生轉達任何書信，如需請學校代轉家書者，請事先提出申請。
- 二十五、校內遇陌生人、補習班人員發放傳單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二十六、請假須於1週內完成，逾時者依學生請假規定處以愛校服務、警告或記過處分。
- 二十七、同學慶生應相互尊重，並注意公眾秩序，勿使用危險物品(刮鬍泡、水球或奶油)或有危險行為(把人綁在椅子、奔跑)，以維安全。
- 二十八、教學區(教室、走廊)禁止球類運動(包含紙球)，以免影響他人。
- 二十九、網路社群平台上必須尊重他人，若有不適當或針對性、人身攻擊的留言，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到影響，恐會涉嫌網路誹謗公然侮辱或網路恐嚇等罪嫌；身為社群或平台管理人須負監督之責，稍有不慎亦有可能涉法。

參、校外生活規則：

- 一、嚴禁學生私自以學校代表名義參加「舞會」、「剪綵」、「獻花」等活動。
- 二、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應主動向前，主動問早道好。
- 三、學生向校外各報章雜誌發表或報導學校活動消息之文稿，應先送校方相關處室檢核。

- 四、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必須穿著整齊；穿著便服必須注意大方。
- 五、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
- 肆、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

附表-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時間表- 本校 112.1.19 校務會議通過

| 星期<br>節次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     |     |     |     |     |     |
| 8:00<br>-<br>8:50   | 第一節 |     |     |     |     |     |
| 9:00<br>-<br>9:50   | 第二節 |     |     |     |     |     |
| 10:00<br>-<br>10:50 | 第三節 |     |     |     |     |     |
| 11:00<br>-<br>11:50 | 第四節 |     |     |     |     |     |
| 11:50<br>-<br>12:25 | 午餐  |     |     |     |     |     |
| 12:25<br>-<br>13:15 | 午休  |     |     |     |     |     |
| 13:20<br>-<br>14:10 | 第五節 |     |     |     |     |     |
| 14:20<br>-<br>15:10 | 第六節 |     |     |     |     |     |
| 15:20<br>-<br>16:10 | 第七節 |     |     |     |     |     |
| 16:10<br>-<br>16:30 | 打掃  |     |     |     |     |     |
| 16:30<br>-<br>17:20 | 第八節 |     |     |     |     |     |

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相關規定事項修訂。
2. 每日為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